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第三章　养殖业第四章　捕捞业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第六章　渔业环境的保护第七章　奖罚第八章　附则 修改决定　　1997年11月12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具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没收违法渔获物、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作业的；　　（二）在禁渔期间，捕捞渔船或个人违反规定携带作业渔具的；　　（三）向违禁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未经渔政处理的违禁渔获物的；　　（四）炸鱼、毒鱼、敲■作业或使用电力、墨鱼笼、鱼鹰、双层囊网拖网等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　　（五）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或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渔具的；　　（六）无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作业或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捕捞作业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新增、更新、过户捕捞渔船，淘汰、报废的渔船继续用于捕捞作业，或将非捕捞渔船转为捕捞渔船的；　　（八）非法捕捞、收购、销售渔业资源主要保护品种的幼体、亲体和苗种，或非法捕捞珍稀水生动物的；　　（九）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　　（十）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具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拆除违法设置的张网；执法人员现场难以查清行为人真实情况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暂扣其渔船。”　　二、删去第五十条。　　三、第五十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四、第五十五条作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罚、没款的收缴和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修正）　　（1989年1月26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2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进行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水域和国家指定由本省实施渔业管理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北纬二十七度至三十一度，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的海域，为国家指定由本省实施渔业管理的海域。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渔业生产的方针，大力发展养殖业，合理安排捕捞业，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保证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和重点渔区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其他市（地）、县（市、区）根据需要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五条　全省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在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以下原则分级管理：　　（一）浙江沿岸主要渔场、渔汛、重要渔业资源和跨市（地）的流动作业，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区域性渔业资源和流动张网、墨鱼拖、小流网等沿岸小型流动作业，由市（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不跨县（市、区）的浅海、滩涂养殖区域作业和岛礁渔业、定置张网等作业，由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二）内陆水域渔业由水域所在市（地）、县（市、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分级监督管理。　　（三）跨市（地）、县（市、区）的渔业水域，由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共同组织管理，或由上一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毗邻水域界限不清的，由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划定渔业生产管理区域线或划定叠区、共管区；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设渔政检查员，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考核发证。渔政检查员的调动，应事先征求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渔政检查船艇、车辆、通讯设备和取证设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派出机构或派驻渔政检查人员。　　省和重点渔区可根据需要设渔业公安机构。　　第九条　重点渔区应建立群众性护渔组织，在当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执行，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捕捞许可证的审批、签发、注销；　　（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征收和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四）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业生产纠纷，保护渔业水域环境；　　（五）办理其他有关渔政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证件、渔船证件和渔船、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公安、边防、海关、交通、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水利、土地管理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实施。第三章　养殖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合理开发和利用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对开发荒芜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以及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　　进口水生动植物苗种，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并依法接受检疫。　　第十四条　养殖水面、滩涂的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禁止偷捕、哄抢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禁止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　　在已明确使用权的外荡水面种草、种菱或从事养蚌育珠、网箱养鱼等生产活动的，应经持有该水面养殖使用证的单位同意，并订立协议。　　对养殖水面、滩涂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有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在争议解决以前，养殖水面、滩涂应维持原状，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填毁或围垦养殖水面、滩涂。人工开挖的鱼塘确实需要填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河流、湖泊、港湾、滩涂确实需要填毁或围垦的，必须经科学论证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在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捕捞以及其他渔业生产活动的，应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十七条　依法视为荒芜的水面、滩涂，连续荒芜满一年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或连续荒芜二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向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收取闲置费，并可收回养殖使用证。　　闲置费按当地同类养殖水面、滩涂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收取，用于水面、滩涂的开发。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养殖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支付水面、苗种、附着设施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计算方法参照《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土地、青苗、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已确定养殖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支付生产投入和附着设施的补偿费。第四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渔业资源再生规律，制订科学的捕捞规划，积极发展外海、远洋捕捞生产，严格控制近海、沿岸和江河、湖泊的捕捞强度，坚决取缔灭绝性捕捞活动。　　重点渔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合理调整生产结构，积极组织闲置的渔业劳动力发展其他产业。　　第二十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作业以及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向所在市（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外海、远洋捕捞渔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扶持和优惠，所需的贷款、柴油和其他渔需物资优先安排；生产的水产品，按规定权限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后，可以自营出口；缴纳产品税有困难的，按照规定权限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征或免征。　　外海、远洋捕捞渔船不得在近海、沿岸从事捕捞作业。　　第二十一条　在浙江近海、沿岸渔场从事捕捞作业的，向所在地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以下权限审批发放捕捞许可证：　　（一）４４．１千瓦（６０马力）以上的机动捕捞渔船以及跨市（地）流动作业的机动捕捞渔船，报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证。　　（二）不足４４．１千瓦（６０马力）跨县流动作业的机动捕捞渔船，报市（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证。　　（三）不足４４．１千瓦（６０马力）不跨县作业的机动捕捞渔船和非机动捕捞渔船，报所在地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内陆水域捕捞作业的，向所在地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在跨市（地）或跨县（市、区）的江河、水库中从事捕捞作业的，由上一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到外市（地）、县（市、区）所辖的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凭所在地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证明，向作业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临时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省外单位和个人来本省渔业水域从事海洋捕捞作业的，凭当地省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证明，向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从事内陆水域捕捞作业的，凭当地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证明，向水域所在市（地）、县（市、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临时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娱乐性游钓不得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等规定。在养殖水域进行娱乐性游钓的，必须征得养殖单位的同意。　　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辖区内水域和资源的具体情况，划定游钓区，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需要从事下列捕捞作业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发给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一）使用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的；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保护区捕捞的；　　（三）捕捞禁捕品种的。　　第二十七条　机关、学校、团体等其他非渔业生产单位以及农民等非渔业生产人员，不得从事海洋捕捞作业。　　非渔业生产单位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从事海洋捕捞作业的，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省近海、沿岸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市（地）、县（市、区）批准发放的近海、沿岸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省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第二十九条　海洋捕捞渔船的制造、购置、进口或更新改造，按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将淘汰、报废的渔船继续用于捕捞作业，禁止将非捕捞渔船改为捕捞渔船。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增殖和保护管辖范围内的渔业资源。对于在江河、外荡、水库、海洋沿岸、港湾等水域投资增殖渔业资源的单位，应在资金、技术和物资上给予支持，并给予经济补偿。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逐步实行配额捕捞。　　第三十一条　本省渔业资源的主要保护品种及其最低可捕标准：　　（一）鱼类：大黄鱼２５０克，小黄鱼１５０克，带鱼１２５克，鲳鱼１５０克，鳓鱼１５０克，马鲛鱼３００克，石斑鱼２５０克，蓝圆■（shen）１００克，鲐鱼１００克，海鳗５００克；青鱼１０００克，草鱼、鳙鱼、鲢鱼５００克，鲤鱼２５０克，鳊鱼、鲂鱼１５０克，鲴鱼、鲫鱼１００克，鲻鱼、梭鱼１５０克，鳗鲡１５０克，鳜鱼２５０克。　　（二）虾蟹类：日本对虾体长９公分，梭子蟹１２５克，青蟹１５０克；淡水青虾、白虾体长２．５公分，河蟹７５克。　　（三）其他：曼氏无针乌贼７５克；鳖２５０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水域特点和资源状况，增加最低可捕标准的品种或提高上述品种的最低可捕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主要保护品种低于最低可捕标准的为幼体。　　各种作业应主动避让幼体群。淡水捕捞作业捕获幼体后应即放回水域。海洋捕捞作业渔获物中，主要经济鱼类的幼鱼比例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各种养殖业应积极使用人工饵料，严格控制用渔业资源主要保护品种的幼体作饵料。　　第三十四条　严格保护蛏子、牡蛎、贻贝、文蛤、毛蚶、泥蚶、青蟹等重要养殖品种的苗种、亲体及其繁殖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实行封涂护苗、封岩（礁）护贝，规定禁捕措施，并报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因养殖或其他特殊需要采捕鳗鲡、河蟹、鲥鱼、石斑鱼、中国对虾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亲体的，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严格管理。　　第三十六条　禁渔区和禁渔期：　　（一）浙江沿岸渔场全年禁止底拖网作业。　　（二）浙江近海渔场每年七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禁止不足１８３．７千瓦（２５０马力）渔船底拖网作业和对网捕捞中下层鱼。　　（三）国家规定的“经济幼鱼保护区”，每年八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禁止底拖网作业；“东海产卵带鱼保护区”，每年五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禁止拖网、对网作业以及其他以捕捞产卵带鱼为主的作业。　　（四）浙江沿岸渔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禁止对网捕大黄鱼。　　（五）浙江沿岸渔场定置张网作业每年的禁渔时间不少于二个半月，流动张网作业每年的禁渔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石斑鱼的禁捕时间每年不少于六个月。具体起止时间由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渔业资源情况规定。　　（六）海蜇、梭子蟹和经济虾类亲体或幼体的禁渔时间，由省或市（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七）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禁止捕捉河蟹。　　（八）江河、外荡、大中型水库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禁止捕捞鲤鱼、鲫鱼、鳊鱼和鲴鱼。　　（九）每年五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禁止捕捞鳗鲡苗。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当年发苗情况决定提前开捕，但全年禁渔时间不得少于九个月。　　（十）其他渔业资源的禁渔区、禁渔期，由水域所在地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报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在禁渔期间，捕捞渔船和个人不得携带违禁作业的网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违禁作业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未经渔政处理的违禁渔获物。　　第三十八条　严禁炸鱼、毒鱼、敲■作业，严禁使用电力、墨鱼笼、鱼鹰和双层囊网拖网进行捕捞。　　第三十九条　海洋捕捞作业主要渔具的规格标准除依法由国家制定的以外，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淡水捕捞作业主要渔具的规格标准，由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规格不符合标准的渔具或禁用的渔具。　　第四十条　在鱼、虾、蟹等经济水生动物洄游通道筑坝、建闸，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禁止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在鱼、虾、蟹生殖洄游季节，闸坝管理单位应适时开闸纳苗。　　第四十一条　浙江沿岸渔场张网作业不得超越三十五米等深线。定置张网不得跨县（市、区）作业，流动张网不得跨市（地）作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保护渔业资源，不得移作他用。具体征收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和物价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六章　渔业环境的保护　　第四十三条　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船舶和个人，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保证渔业水域的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渔业水域环境。　　从事浸麻、洗麻等生产活动和因卫生防疫、防治病虫害向渔业水域投注药物，影响渔业水域环境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养殖水域和其他重要渔业水域内不得兴办拆船厂等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得建造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和污染严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　　第四十五条　重点渔区应建立渔业环境监测站，纳入全省环境监测网络对渔业水域污染进行监测。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渔业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对其他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协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检查。　　因污染渔业水域造成渔业损失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协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加强海洋渔业生产基地海岛的建设，严格保护海岛的自然环境，绿化海岛。禁止在海岛毁林开荒、破坏植被和滥采石、砂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水土保持、破坏自然环境的活动。第七章　奖罚　　第四十八条　对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以表扬或奖励：　　（一）模范遵守、认真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　　（二）对维护国家、集体以及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做出贡献的；　　（三）对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科学研究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检举、协助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没收违法渔获物、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作业的；　　（二）在禁渔期间，捕捞渔船或个人违反规定携带作业渔具的；　　（三）向违禁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未经渔政处理的违禁渔获物的；　　（四）炸鱼、毒鱼、敲■作业或使用电力、墨鱼笼、鱼鹰、双层囊网拖网等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　　（五）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或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渔具的；　　（六）无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作业或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捕捞作业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新增、更新、过户捕捞渔船，淘汰、报废的渔船继续用于捕捞作业，或将非捕捞渔船转为捕捞渔船的；　　（八）非法捕捞、收购、销售渔业资源主要保护品种的幼体、亲体和苗种，或非法捕捞珍稀水生动物的；　　（九）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　　（十）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具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拆除违法设置的张网；执法人员现场难以查清行为人真实情况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暂扣其渔船。　　对以上各种行为的罚款，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处罚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超越职权或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控制指标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办法，污染渔业水域环境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国家所有的渔业资源造成损失而缴纳的赔偿费，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用于增殖、保护渔业资源，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四条　罚、没款的收缴和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底拖网作业”，指除桁杆拖虾和墨鱼拖以外的所有海洋底拖网作业。　　（二）“浙江近海渔场”，指国家规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四个基点连线内侧的北纬二十七度至三十一度的浙江海域。　　（三）“浙江沿岸渔场”，指国家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的浙江沿岸海域。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颁布的《浙江省海洋水产资源保护试行规定》和1984年颁布的《浙江省淡水渔业生产和资源保护暂行规定》同时废止。